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与

四川清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永春侨新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5年3月27日



目录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4
第二条	转让标的	5
第三条	转让价款	5
第四条	支付条件及期限	6
第五条	转让完成及权益转移	6
第六条	特别约定事项	7
第七条	声明与保证	7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义务	9
第九条	救济及违约赔偿责任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一条	保密	10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
第十三条	通知	11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12
第十五条	协议终止	13
第十六条	其他	13
附件一：陈述和保证		16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清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永春侨新酿造有限责任公司的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签署：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999104021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 70 室之四

法定代表人：周士渊

职务：董事长

国籍：中国

四川清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14449109K

住所：四川省江油市江油工业园区创元路南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大柯

职务：董事长

国籍：中国

（以上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福建永春侨新酿造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5MA33RR591R，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卖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内有限公司，其

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3. 买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内有限公司；
4. 卖方有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向买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买方亦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受让目标公司股权；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买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因此，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应具有下列含义（包括前言和附件）：

本次股权转让	指按照本协议约定由买方向卖方购买标的股权的行为。
标的股权	指卖方于本协议签署时所持有的并拟向买方出售的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
转让价款	指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买方应当向卖方支付的受让标的股权的对价。
交易完成日	指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且买方按本协议约定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在中国或香港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中国法律	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经不时修改、修

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的上述文件。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

1.2 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引用的“条款”或“附件”是指本协议中的条款或附件，且本协议的附件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1.3 如果文意许可，短语“卖方”、“买方”应包括其各自的继承者。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 本次转让标的为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即标的股权）。

2.2 卖方向买方所转让的标的股权包括该股权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本协议项下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依附于标的股权所涉及的现时资产和权益、目标公司未来的潜在的价值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其根据中国法律及目标公司章程所拥有的依附于股权的其他权益、权利。

2.3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卖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买方，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权。

2.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清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总计	5000	100%

第三条 转让价款

3.1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确定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45 万元。本次转让价款是参考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三月十日对目标

公司作出的 1,290.95 万元的估值，卖方和买方基于各自独立利益、按一般商务条款所商议形成的。

第四条 支付条件及期限

4.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一方书面同意豁免（豁免范围仅限于下述（3）条件），以下每一条件应当在买方支付转让价款前得到满足：

- (1) 双方已获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和外部的有权机构或人士的同意、授权和批准（包括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需取得的同意、授权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双方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卖方控股公司百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百应控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股东大会上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和本次股权转让、百应控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在上述股东大会前发给其股东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通函通过香港联交所审查、可能涉及的任何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作出的其他同意、授权和批准；
- (2) 双方已适当签署为向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审批申请所需的其他协议及文件（惟该等协议及文件不得与本协议各项条款相抵触）；
- (3) 双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第六条中所做的任何声明与保证条款；
- (4)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泉州市永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章程修改及董事变更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4.2 双方一致同意，于上述第 4.1 条所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豁免（如适用）的情形下，自目标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重新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0 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第五条 转让完成及权益转移

- 5.1 本协议签署后，卖方应配合买方及目标公司向主管政府部门申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配合在批准完成后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5.2 双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买方按本协议约定付清转让价款之日（“交易完成日”）起，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含未分配利润）和义务由买方享有和承担，且双方配合办理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印章等公司资料交接手续。
- 5.3 双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买方按本协议约定付清转让价款之日（“交易完成日”）起，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含未分配利润）和义务由买方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特别约定事项

- 6.1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目标公司应向卖方偿还的股东借款合计 5543.6 万元，其中包括往来款 4884 万元、代付人工费用 659.6 万元。
- 6.2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买方应保证目标公司按以下方式分期向卖方偿还上述借款，或买方应自己按以下方式分期向卖方偿还上述借款：
- (1) 目标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重新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0 日内，目标公司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 2771.8 万元；
 - (2) 目标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重新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90 日内，目标公司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 2771.8 万元；

第七条 声明与保证

- 7.1 卖方向买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1) 其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

起诉、应诉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除尚待获得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及第 4.1(1)、(2)、(4)条所列尚待满足的先决条件外，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和外部的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 (3) 其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拥有全部完整的权利、权力和权限向买方转让标的股权，且标的股权不附有任何质权、留置权、任何其它形式的担保权益、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未涉及任何重大争议及诉讼；
- (4)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或其自身的章程或目标公司的章程，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
- (5) 将依法办理及协助买方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并同意在买方支付转让价款之前向其提交该等批准和同意文件；
- (6) 已如实向买方披露了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权和债务情况以及标的股权的权属权益状态，并保证本协议附件一所陈述和保证事项在所有重大实质方面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 (7) 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 (8) 其上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日为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7.2 买方向卖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1) 其为依照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公司内部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 (3)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或其自身的章程；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
- (4) 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确保转让价款来源合法；
- (5) 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 (6) 其上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日为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义务

8.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外，双方应分别并共同地承担以下义务：

- (1) 签署或出具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所需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就本次股权转让所需向政府审批机关、登记机关提交的全部法律文件）；
- (2) 采取一切可能必要的措施获取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许可（如适用），并满足有关登记和备案的要求。

8.2 税收和费用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中国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对于依据有关中国法律及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哪方承担的税款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双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各自发生的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由双方各自分别承担。

第九条 救济及违约赔偿责任

- 9.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直接损失。
-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本协议任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守约方应首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如可行）。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应及时采取充分且有效的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未采取充分且有效的补救措施，则于该期限届满之日守约方有权单方面宣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9.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下定义）而受阻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阻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证明该事件的文件（包括官方主管部门的文件，如果适用的话），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 10.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并克服其发生和后果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禁运、罢工、暴乱、战争、流行病或政策变化等。

第十一条 保密

- 11.1** 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协议的存在、本协议中的安排及内容，以及彼此就本次交易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保密信息。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在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保

密信息，惟下列情况除外：(a) 该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共领域（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行政或司法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c) 由任何一方为进行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惟本条款仍然生效。

- 11.2 任何一方不得为其本身目的或本次股权转让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使用任何其他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可强制执行性，均受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 12.2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如果在自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发生任何争议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未达成任何解决方案，则该争议应提交位于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含出庭人员的差旅费及合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2.3 除双方有争议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通知

- 13.1 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中文写成，经专人递送、航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递送至下列各方：

致卖方

联系人：施静仪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 18 楼

电话：13636989726

电子邮件: shijy@byingfin.com

致买方

联系人: 郭亮

通讯地址: 四川绵阳江油工业园区创园路南段 1 号四川清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8650008717

电子邮件: 124499590@qq.com

13.2 通知在下列时间应被视为已送达:

- (1) 由专人递送的(包括经公认的快递服务递送), 签收之日应视为送达日;
- (2) 由航空邮寄的, 投寄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 (3) 由传真传送的, 则发出日(以文件上显示的日期为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传送的, 于发送至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电子邮件地址时视为送达。

13.3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按照本条约定通过向其它方发出其更改其接收通知信息的书面通知而更改其接收信息的, 更改通知于送达后次日生效。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14.1 本协议应自双方签署之日(加盖公司印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起成立, 并自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生效。

14.2 双方同意, 对于根据相关语境判断各自为促使本协议生效而应于本协议按照第 14.1 条约定完整生效前由双方即时履行义务的条款, 应当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予以履行, 并以促成本协议的生效。

14.3 双方应相互配合, 尽快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主

管部门（如有）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或准予登记；任何一方怠于履行义务导致上述批准或登记迟延的，则应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协议终止

1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但其亦可因下列任一情形而提前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 (2) 守约方根据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宣布终止本协议。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如果本协议的某部分由于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而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16.2 本协议包括了有关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全部约定，且替代任何之前与其相关的约定、意向书、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不论是口头的、书面的或以其他方式），且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依赖于任何此类意向书、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且不会基于已被本协议所取代的任何约定而提出权利主张。

16.3 本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且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经双方正式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16.4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送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如需），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清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永春侨新酿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之一）

兹此，双方或其授权代表已分别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卖方：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清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永春侨新酿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之二)

兹此，双方或其授权代表已分别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买方：四川清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林' (Zhang Lin).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partially visible,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四川' (Sichuan) and '公司' (Company).

附件一：陈述和保证

卖方同意向买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易完成日期间，如下陈述和保证事项在所有重大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

1.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1) 目标公司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已经取得其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及/或资质，且该等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及/或资质持续有效。
- (2) 目标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其他变更事项都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和内部决策机构的授权，并已完成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规定所要求的程序，交易合法有效，有关出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均按时、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
- (3) 目标公司均正常经营其业务，不存在停业、破产或类似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停业、破产或出现类似情形的事件。

2. 股权清晰

- (1)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付到位。
- (2) 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存在共有或其他权利限制（包括含监管机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或投票代理安排或表决权信托安排），也不存在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诉讼。

3. 经营及业务资质

- (1) 目标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目前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政府批准、授权、许可、资质、登记及/或备案，该等政府批准、授权、许可、资质、登记及/或备案

文件持续有效，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撤销、吊销或任何失效或无效情形。

- (2) 目标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适用法律、目标公司章程及/或对目标公司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重大合同的情形；
- (3) 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任何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 (4)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违反目标公司所取得的任何上述政府批准、授权、许可、资质、登记及/或备案文件的规定，亦不会导致使该等政府批准、授权、许可、资质、登记及/或备案文件无效或可被撤销的情形；

4. 知识产权

目标公司对其目前经营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目标公司亦未收到限制、终止或以其它形式影响目标公司继续拥有及/或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他方声明、行政调查及/或处罚通知、司法裁定或判决或其它有权机关的类似文件。

5. 重要资产

目标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目前使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有形及无形资产。目标公司对其财务报表中记载的资产均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6. 税务及财政补助

- (1) 目标公司已经按期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真实、完整的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应缴/申报而逾期未缴/申报的税款，也不存在任何税收争议，本条所述税款，系指任何政府部门征收的任何税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关税或其它税费、以及与税费相关的滞纳金、罚款等。

- (2)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接到中国政府机关就税收事宜对目标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处罚通知。
- (3) 目标公司所接受的全部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如有）均具有充分的法律和政策依据，目标公司取得该等税收优惠或财政补助合法有效，不会给目标公司带来任何不利影响。

7. 环境保护及质量安全

目标公司未有重大违反任何环境、职业健康或安全生产、产品安全或质量检验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情形。

8. 会议记录、财务数据和会计凭证

- (1)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的记录及/或所有会计凭证、账簿均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以适当的、一致的方式更新、保存并存档；所有属于目标公司的有关凭证、记录等，均由目标公司持有或控制。
- (2) 目标公司提供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及准确地反映了目标公司在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的利润和损失，并且在该等日期全面反映了目标公司的真实债务。
- (3) 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在财务报表记载的债务。

9. 劳动

- (1) 目标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目标公司与其员工均已签订有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劳动合同，且目标公司未涉及与其雇员的重大争议、仲裁或诉讼程序；

- (3) 目标公司没有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基金（包括养老金、失业保险、生育、工伤和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 诉讼和行政处罚

不论以原告、被告或其它身份，目标公司并没有重大的未结的民事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诉讼、行政处罚，亦没有可合理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诉讼、行政处罚。

11. 全面披露

目标公司向买方及/或其聘请的会计师及/或律师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说明及其他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未遗漏任何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其他方面有重大影响的信息。